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宏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清來

代 理 人 呂宗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傑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4316至 85-ND-004325	10	10000
0002	傑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4452至 85-ND-004456	5	5000

